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8〕8号

关于2018年度校内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湖北科技学院科研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8-2022）》，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促进学校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湖北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校内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湖科科〔2016〕17号）及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校内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科研管理专项；引导申报部级及以上专项项目；博士启动基金项目；校内培育科研项目；

科研专项（含知识产权类课题专项）、开放基金项目（由设立单位研究生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医药研究院、鄂南文化研究中心、咸宁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附属医院及基地等，按规定按时自行组织）；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校科协负责）。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项目

1. 申请人原则上是我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时必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2. 已获博士启动且未结题和已获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予资助。

3. 项目选题要符合国家课题指南的范围，必须有理论或重大现实意义，论证完善，申请材料齐全，且具有前期成果支撑和冲击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实力。

4. 凡立项资助的项目，研究期内须完成以下科研任务：

（1）须每年按规定要求申报国家级项目且按学校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国家级项目申报材料；

（2）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论文 1 篇或 C 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3）三年内须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如未完成，三年内

不能再次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项目和省(厅)团队项目。

5. 资助额度：理、工、医药类每项总额不超过 3 万元，资助 10 项，哲学社会科学类每项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 5 项。

6. 研究期限 3 年。

(二)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1. 申请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必须坚持正确的学术研究方向，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规范，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申请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 申请的著作应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重点资助拟申报教育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

4. 申请者和第一作者原则上必须是我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且为著作所有者，第一作者单位必须署名湖北科技学院。同一申请者一次只能申请一部著作。

5. 申请者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内容的 70%以上，全书总字数应在 20 万字（含 20 万字）以上。

6. 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范围：教育部，国家项目预期成果的出版物；不能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编著、已出版著作和科普读物；教科书、影像作品、电子出版物；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等。

7. 凡立项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申报教育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8. 获资助的著作出版后，须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9. 资助额度：2-3 万元/项；资助 2-3 项。

10. 结项年限：3 年。

（三）科研创新团队项目

1. 拟申请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2016 年新批的科研创新团队不再参加此次申报，按同等标准中期考核合格，继续同等资助），其整体研究实力和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应具有一定的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的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申请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必须具备开展创新研究的工作基础，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与该单位“十三五”科研团队及研究方向一致，跨单位交叉科研团队除外）和研究成果。

2.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50 周岁以下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创新，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取得较好业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近 5 年在 SCI 或 C 刊及以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均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

3. 团队成员 5-8 人，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团队应具有合理的职称和年龄结构，团队中 35 周岁

以下成员或中级职称成员占比不少于 30%（交叉科研团队除外）。鼓励跨专业、跨部门组建科研创新团队。

4. 团队成员近 5 年须共同发表与本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 SCI 或 C 刊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主持完成与本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均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每个成员不能参加超过两个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5. 团队规划必须论证完善可行，目标计划任务明确。

6. 创新团队研究期限为 5 年，每项资助经费 5-10 万元；理、工、医药类资助 4-5 项，其中交叉团队不少于 1 项，哲学社会科学类资助 2-3 项，其中交叉团队不少于 1 项。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申报硕士点学科科研创新团队。团队管理按《湖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湖科科〔2016〕15 号）执行。

7. 建设期内团队最少成功申报 1 项厅级及以上创新团队资助，必须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每年主持申报国家级项目 1-2 项，科研成果团队成员共同署名 60%以上，其检查、验收时须提供团队研究及学术研讨活动的记录，且每年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之一：

（1）发表 SCI（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C 刊及以上发表
论文 2 篇以上；

（2）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3）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团队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如果中期检查未完成以上任务，二期拨款酌情削减，终期考核优秀者继续资助。

(四) 科研管理专项

1. 支持方向：围绕学校科研平台运行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创新对策、科研评价分类考核体系、基于科研管理系统数据挖掘分析基础上的科研年度发展报告等方面开展研究。

2. 研究要求：立项研究期 1-3 年，结题提交 2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等。如不能按要求完成规定任务，则项目作撤销处理。

3.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4. 资助额度：0.5 万元，每个方向资助项目 1-2 项。

(五) 引导申报部级及以上专项项目

1. 培育项目范围：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

2. 申报要求：按 2018 年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报要求执行。

3. 研究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连续申报培育项目范围内项目两年，并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学术核心论文 1-2 篇以上、或 C 刊及以上 1 篇以上、或专著 1 部以上；研究团队在立项期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核心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 C 刊及以上 2 篇以上、或专著 1 部以上。

4. 资助额度：每项 1-2 万元，每类别资助 1 项。

5. 研究期限：2 年。

（六）博士启动基金项目

1. 具备博士学位证（以人事处审核为准）。

2. 未承担过博士启动科研项目。

3. 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 1 个研究课题，作为参与人不得超过 2 个项目。课题组成员不少于 4 人。

4. 选题不得与博士论文研究内容雷同（需提供 1 份纸质博士论文）。

5. 所有科研项目的申请，必须注明预期科研成果形式、数量。项目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项目申请书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否则不予受理本年度项目申请。

6. 资助额度：按人事处相关协议执行。

7. 研究期限一般 3 年。

8. 资助期内须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如未完成，三年内不能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项目和省（厅）团队项目。

（七）校内培育科研项目

1. 选题原则必须符合本单位“十三五”科研规划中研究方向且为本单位研究团队成员，各单位依据“十三五”科研规划中已凝练的方向，指导申报老师选题。

2. 申请人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须同时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学位。

3. 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予资助，目前没有校级在研项目且承担校级项目次数不得超过二次（不含专项或开放课题），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作为参与者不得超过2个项目。课题组成员不少于5人。

4. 所有科研项目的申请，必须注明预期科研成果形式、数量。项目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项目申请书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否则不予受理本年度项目申请。

5. 资助额度：理、工、医药类每项不超过1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每项不超过0.5万元。

6. 研究期限一般2年。

（八）科研专项、开放基金项目

由设立单位研究生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医药研究院、鄂南文化研究中心、咸宁研究院、附属医院及基地等，按规定按时自行组织。设立单位要围绕凝练的研究方向，拟定项目指南，按程序申报、审批。

（九）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

由科学技术协会按学校规定审批。

三、申报评审程序

(1) 申报

项目申请者通过科研处网站获取项目申报信息后，必须按照项目类别按要求对应认真、实事求是地填报申请书和《湖北科技学院科技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等，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的论证，涉及动物、临床实验的需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申请表》或《湖北科技学院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查申请表》等。项目主要成员应在申请书上签字，以郑重表示同意参加申请与合作研究。

项目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在二级单位。机关单位“双肩挑”人员申请项目，其研究内容须符合相应学科范围和项目申报要求，申请书应直接交相应二级单位，统一归口管理。

各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并对申请者的资格、申报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和组织其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推荐符合条件的、高质量的项目并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科技项目依托单位承诺书》《2018年度校内科研发展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

(2) 评审

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项目、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科研管理专项和引导申报部级及以上专项项目，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博士启动基金项目和校内培育科研项目由各二级单位按文件要求组织申报、评审。学校将组织抽审复核。

(3) 立项

1. 经评审后产生拟立项的项目名单。
2. 科研处报学校领导审核批准以学校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申请时间

各单位集中将申报材料(纸质1份及电子版)于2018年10月19日以前报送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湖北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